



中 級 法 院
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
告 示

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第 827/2024 號

聲請人：黃家齊。

被聲請人：1. 陳蕙玲，聯絡地址為澳門氹仔南京街 68 號皇族 42 樓 B 座。

2. 順聯房地產(武漢)開發有限公司。

3. 法新(廈門)置業有限公司。

4. 偉興(香港)有限公司，聯絡地址為香港荃灣龍德街 11 號宏龍工業大廈 13 樓 1303A 室。

5. 和昌(福建)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。

6. 潘嘉俊。

7. 潘嘉嘉。

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上述第一被聲請人陳蕙玲，讓其於有關公告的第二次(即最後一次)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，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可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否則餘下的程序將依法繼續進行。

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：要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(2023)最高法民終 110 號之民事判決書。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。

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第 1 款 b)項規定，如被聲請人欲作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於澳門

裁判書製作人

羅睿恆

首席書記員

何國賢